

吉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吉安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1
一、矿产资源概况.....	1
二、上轮规划实施情况与评估.....	6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11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6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16
二、2035 年展望.....	19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20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20
一、勘查方向.....	20
二、开发方向.....	20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20
一、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20
二、重点工作布局.....	23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26
一、探矿权设置区划.....	26

二、采矿权设置区划.....	30
三、吉州区、青原区砂石类矿产的矿业权设置区划.....	32
四、矿业权设置区划管理.....	33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36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36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36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38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41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41
一、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41
二、重点推进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	42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42
一、新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准入.....	42
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43
三、闭坑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44
四、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措施.....	44
第六章 重大工程.....	46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重大工程.....	46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47
第三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重大工程.....	47
第七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估.....	48
第一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估的目的.....	48

第二节 规划对环境影响的因素分析.....	49
第三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49
一、总量调控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49
二、空间布局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50
第八章 规划实施管理.....	52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52
二、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52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52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53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53
附 图.....	55
附图 1 吉安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55
附图 2 吉安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56

总 则

为加强吉安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宏观调控和规范管理，优化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加快矿业绿色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对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以及《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年）》、《吉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吉安市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年）》等地方法规和有关文件，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与《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1〕10号）等通知要求，编制《吉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吉安市专项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指导吉安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适用于吉安市所辖行政区域，国土面积25300平方千米。

不单独编制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吉州区、青原区砂石土类矿产的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管理适用于本《规划》。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吉安市位于江西省中西部，北邻宜春地区，东接抚州地区，南濒赣南地区，西与湖南省接壤，下设 2 区 1 市 10 县，地理坐标：东经 113° 47' ~115° 45' ，北纬 25° 28' 32" ~27° 57' 50" ，面积 2.53 万平方千米，属山地丘陵地带，赣江从辖区中部由南往北贯穿。区内成矿条件较优越，矿产资源较丰富。全区属原中央苏区，罗霄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示范区，是全国生态保护与绿色矿山建设示范区。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吉安市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矿业开发历史悠久，已成为我省重要的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业基地，近年来矿业经济发展迅速成为全市国民经济的基础支柱产业之一。

（一）矿产资源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吉安市已发现矿种 55 种（含亚种），占全省的 28.50%，查明有资源量的矿种 49 种，占全省的 32.03%。其中，列入江西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区 276 个，占全省的 12.15%。按规模划分，大型矿床 26 处，中型矿床 54 处，小型矿床 196 处。

列入《江西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 49 种矿产中，能源矿产有煤；黑色金属矿产有铁矿；有色金属矿产有铜矿、铅矿、锌矿、钨矿（原生矿）、铋矿、钼矿 6 种；贵金属矿产有金矿、银矿（伴生）2 种；稀有金属、稀土及分散元素矿产有重稀土矿、轻稀土矿、镨 3 种；冶金辅助原料非金属矿产有普通萤石、冶金用石英岩、冶金用脉石英、耐火粘土 4 种；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有电石用灰岩、硫铁矿、芒硝、

盐矿 4 种；建材原料及其他非金属矿产有滑石、长石、叶腊石、石膏、方解石、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石灰岩、玻璃用石英岩、玻璃用砂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陶瓷用砂岩、玻璃用脉石英、粉石英、水泥配料用页岩、高岭土、陶瓷土、陶瓷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保温材料用粘土、饰面用灰岩、饰面用辉绿岩、饰面用辉长岩、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砂岩、饰面用大理岩、饰面用板岩等 28 种。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见专栏 1。

专栏 1 吉安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一览表（2020 年）

类别	矿种	资源储量 单位	储量		资源量			截止 2020 年底	
			证实	可信	探明	控制	推断	累计查明 资源量	保有资源量
能源	煤矿	千吨	0	1618.06	5535.1	35299.41	36856.25	77690.76	55909.65
黑色 金属	铁矿	千吨	43757	354408.8	54374.18	377938.18	261229.52	693541.88	581677.49
有色 金属	铜矿	吨	0	7816.32	0	3784	6126	9910	9910
	铅矿	吨	0	349.33		23253.49	22319.11	45572.6	45572.6
	锌矿	吨	0	6987.3	0	20844	18193.1	39037.1	39037.1
	钨矿（原生矿）	吨	120.12	101045.65	862	104272.53	13222.58	118357.11	21463.18
	铋矿	吨	0	387.4	0	97.1	476.2	573.3	350.1
	钼矿	吨	0	1007.25	0	539.2	862.6	1401.8	1324.4
贵金属	金矿	金千克	0	2253.89	0	2395.32	2107.18	4502.5	3418.58
	银矿（伴生）	银吨	0	33.58	0	14.42	52.84	67.26	61.62
稀有、 稀土 矿	重稀土矿	氧化重稀土氧化物 吨	0	551.37	0	497.31	281.57	778.88	369.69
	轻稀土矿	轻稀土氧化物 吨	0	929.86	929.86	0	0	929.86	549.35
	镉矿	镉 吨	0	0	0	0	263	263	263
冶金 辅助 原料	普通萤石	萤石或 CaF ₂ 千吨	442.89	6319.15	532.19	6005.74	2989.56	9527.49	6549.74
	耐火粘土	矿石千吨	0	0	0	371	371	742	565
	冶金用石英岩	矿石 千吨	0	648.57	48.9	616.7	107.61	773.21	369.54
	冶金用脉石英	矿石 千吨	0	59.59	0	195.1	0	195.1	194.1
化工 原料 非金属 矿	硫铁矿（伴生硫）	硫 千吨	0	0	0	7.3	25.99	33.29	33.29
	芒硝	Na ₂ SO ₄ 千吨	0	0	0	1631	581.28	2212.28	581.28
	电石用灰岩	矿石 千吨	0	0	0	0	17731	17731	17731
	盐矿	NaCl 千吨	0	0	65081.64	141864.15	164838.01	371783.8	309197.17
建材	滑石	矿石千吨	0	0	0	896.26	857.6	1753.86	1743.86

类别	矿种	资源储量 单位	储量		资源量			截止 2020 年底	
			证实	可信	探明	控制	推断	累计查明 资源量	保有资源量
和其他 非金属 矿	石膏	矿石 千吨	1530.26	4200.62	12166.5	26795.72	3727.47	42689.69	38792.69
	水泥用灰岩	矿石 千吨	0	436451.82	15953	275547.41	240317.25	531817.66	451189.03
	长石	矿物 千吨	28.5	2832.7	30	1698.54	1422.11	3150.65	3064.92
	叶腊石	矿物 千吨	0	393.68	0	368	200	568	550
	方解石	矿物 千吨	0	0	0	23	50	73	73
	制灰用石灰岩	矿石 千吨	0	105365.48	0	82511.1	33349.2	115860.3	98133.25
	玻璃用石英岩	矿石 千吨	0	121830.61	0	103997.29	34296.5	138293.79	135013.38
	玻璃用砂岩	矿石 千吨	0	117.84	0	119.53	9.82	129.35	105.08
	水泥配料用砂岩	矿石 千吨	13791.15	51008.89	14157	52213.63	21748.95	88119.58	88004.66
	陶瓷用砂岩	矿石 千吨	0	6246.35	0	4467.6	2107.5	6575.1	6562.6
	玻璃用脉石英	矿石 千吨	0.31	6345.62	58.69	5188.46	7026.99	12274.14	12214.32
	粉石英	矿石 千吨	0	483.65	0	2231	3307	5538	5535
	水泥配料用页岩	矿石 千吨	0	0	0	22800	9970	32770	32770
	高岭土	矿石 千吨	56.05	43885.69	59	40955.38	22106.77	63121.15	59540.98
	陶瓷土	矿石 千吨	0	15993.68	5538.7	28775.48	18679.96	52994.14	50705.21
	陶粒用粘土	矿石 千吨	0	820.8	0	391	521	912	881.8
	水泥配料用粘土	矿石 千吨	0	0	980	5010	1650	7640	7640
	保温材料用粘土	矿石 千吨	0	3022.32	0	2772	586.13	3358.13	1424.33
	饰面用辉绿岩	矿石 千立方米	0	0	0	25.9	102.7	128.6	128.6
	饰面用辉长岩	矿石 千立方米	0	21.19	0	18.6	3.7	22.3	13.1
饰面用花岗岩	矿石 千立方米	5925.53	96402.47	6253.4	103003.98	41322.38	150579.76	146327.02	
饰面用大理岩	矿石 千立方米	0	114287.88	6238	91255.3	41514.49	139007.79	137675.86	
饰面用岩板	矿石 千立方米	0	8001.74	0	8001.74	4245.41	12247.15	9551.08	

吉安市矿产资源主要特点：一、优势矿产铁矿、玻璃用石英岩矿、水泥用石灰岩矿等分布较集中，开发利用布局趋于合理，基本形成矿产品产业链发展格局；二、非金属矿产种类丰富，资源量大，特别是陶瓷原料、大理岩等有良好的产业区位优势；三、有色金属矿工作程度低，发现矿点多，矿化信息丰富，但查明储量小，是未来提高工作程度、找矿突破的重要方向；四、地热、矿泉水等清洁能源矿产优势较明显，带动地质旅游产业发展前景可观。

（二）找矿勘查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勘查许可证 213 个，总面积 478.80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89%。颁发勘查许可证较多的矿种有：铜多金属矿 30 个，黑色金属（铁、锰）矿 27 个，贵金属（金、银）矿 25 个，铅、锌矿 21 个，地热、矿泉水 19 个，瓷土矿 17 个，高岭土矿 16 个，饰面用花岗岩 10 个，硅质原料、石英岩 6 个，萤石 5 个等。

（三）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已开发利用的矿产 46 种，已开发的矿区（矿产地）203 处。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持证矿山总数为 360 座，采矿许可证登记矿区总面积 326.71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9%，其中，大型矿山 18 座，中型矿山 46 座，小型矿山 296 座；全市废弃露天矿山共计 548 个图斑。

全市矿产资源分布有相对区域性，其中煤矿主要分布在安福县、吉安县天河至安塘和永丰县藤田镇等地；铁矿主要分布于安福县的赤谷镇、吉安县的油田镇、永新县的高溪镇、峡江县的罗田镇、永丰县的沙溪镇、佐龙镇和吉水县的双村镇、丁江镇等处；钨矿主要分布在安福县的浒坑镇、泰和县的小龙镇、万安县的五丰镇、遂川县的良碧州镇及井冈山市的光明乡等处；水泥用灰岩主要分布于永丰县的陶唐镇、石马镇、安福县的横龙、枫田两镇、峡江县的水边镇、吉水县的八都镇、吉安县的永阳镇、泰和县的南溪乡及井冈山市的厦坪镇等地；萤石矿主要分布于新干县的城上乡、永丰县的中村乡、遂川县的西溪乡和井冈山市的葛田乡等处；岩盐主要分布于新干县的大洋洲镇；石膏主要分布于泰和县的南溪乡和永新县的高溪乡；硅质原料主要分布于遂川县的大汾镇、戴家埔乡、吉安县的油田镇、吉水县的阜田镇、新干县的潭丘乡、峡江县的仁和镇、安福县的瓜畲乡及井冈山市的光

明乡等处；饰面用花岗岩主要分布于遂川县的禾源镇、井冈山市的光明乡、龙市镇、新干县金川镇、桃溪乡等处；地热水资源主要分布于遂川县汤湖镇、安福县泰山乡、井冈山市光明乡、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及永丰县君埠乡等地；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分布面较广，在全市均有分布。

2020年，采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从业人数约7100人，全市年产固体矿石量3179.4万吨。2020年，全市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为530.5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14.18%。其中，矿业产值为54.47亿元（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企业产值为9.02亿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企业产值为1.20亿元、非金属矿采选业企业产值为44.25亿元），矿业延伸企业的产值为476.03亿元（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9.56亿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为206.44亿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163.56亿元、金属制品业96.47亿元）。

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发对保障吉安市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较为重要作用，为我市特色矿业产业发展稳步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资源储备后盾，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持续推动力。

（四）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矿山在长期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造成了一定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表现为：矿山土地占用损毁、矿山“三废”排放等。截至2020年，全市产生的地质灾害及隐患共159处，其中崩塌及隐患点12处，滑坡及滑坡隐患点15处，泥石流及隐患点8处，地面塌陷17处，采空变形区107处。

“十三五”期间，全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成效显著，各级政府和矿山企业投入资金，开展了多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据统计，共开展矿山治理工程294个，完成修复治理面积1670.266hm²，

投入资金 19985.74 万元。目前，已修复全市赣江沿岸 10 公里范围内的废弃露天矿山，面积 486.7 余公顷，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成效显著。历史遗留问题得以逐步解决，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欠账逐年减少，但治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客观问题，如修复资金缺口较大、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缺乏统一的标准规范等。

二、上轮规划实施情况与评估

（一）上轮规划实施评价

1. 矿业产值

2020 年度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530.5 亿元（其中矿业产值为 54.47 亿元），三轮规划预期指标 1040 亿元，完成率为 51.01%。

2. 基础地质调查

“十三五”期间，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原中央苏区振兴的相关政策，吉安市争取原国土资源部支持新增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1 幅，面积 458km²，完成规划目标的 50.05%，覆盖率由 2015 年 70.4% 提高到 72.21%；新增完成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 2 幅。

专栏 2 第三轮规划期吉安市基础地质调查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表

工作类别	单位	至 2015 年 完成情况	规划新增	2016-2020 年新增	至 2020 年 完成情况	规划指标 完成比例
1:5 万区 域地质调 查	图幅 (个)	43	2	1	44	50.05%
	面积 (Km ²)	17811.2	915	458	18269.2	
	覆盖率 (%)	70.4			72.21	
1:5 万矿 产调查	图幅 (个)	9.5	5	2	11.5	
	面积 (Km ²)				4258.5	
	覆盖率 (%)				14.83	

3. 矿产资源勘查

“十三五”期间，全市勘查市场活跃，勘查投入多元化，累计投入各类地质勘查资金超亿元，新增了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矿产地。以玻璃用石英岩、水泥用灰岩等非金属矿产为重点的非金属矿及其延伸

产业得到了巩固发展；普通萤石、石英岩、水泥用灰岩等矿种取得找矿突破，其中遂川县长洪萤石矿勘查区新增 CaF_2 资源量 50.1 万吨，达中型；遂川县华云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勘查区新增资源量 43507 万吨，达超大型；永丰县石仓水泥用灰岩矿勘查区新增资源量 6791.9 万吨，达中型。

专栏 3 第三轮规划期间吉安市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 年目标	2016-2020 年新增资源量	完成比例 (%)	
大中型矿产地	个	5	8		
主要矿种新增资源储量	铁	矿石万吨	3000	14884.088	496.14%
	钨	WO_3 吨	10000	0	/
	金	Au 吨	3	0.456	15.20%
	硅质原料（粉石英、石英岩）	矿石万吨	20000	114517.7	572.59%
	锂（卤水）	LiCl 万吨	5	/	/
	萤石	CaF_2 万吨	150	388.056	258.70%
	水泥用灰岩 （优质碳酸盐岩）	矿石亿吨	0.5	1.295	259.00%
	高岭土	矿石万吨	50	1071.137	2142.27%
	陶瓷土（瓷石）	矿石万吨	400	2883.837	720.96%
	饰面用石材	矿石万立方米	5000	9721.47	194.43%
	地热	立方米/日	7000	7009.2	100.13%
	矿泉水	立方米/日	1500	1084.12	72.27%

“十三五”期间，吉安市落实江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江西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赣办字[2018]1号）相关要求，指导矿山开展储量核实工作，通过矿山补充勘查工作，部分矿山资源储量大幅增加。如：永丰中富萤石矿通过资源储量核实，查明资源量（ CaF_2 量）较原勘查报告增加了 132.927 万吨，增加量达大型规模；新干县新衡萤石矿查明资源量（ CaF_2 量）较原勘查报告增加 121.196 万吨，增加量达大型规模。水泥配料用砂岩、饰面用花岗岩、水泥用灰岩等重要非金属矿取得了较好找矿效果，为我市重点矿种及相关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源储备。主要矿产新增资源储量见专栏 3。

4. 开采总量调控

三轮规划期间，严格执行钨矿总量调控指标，未发生超量开采情况，其他非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方面，我市萤石、高岭土、陶瓷土、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料、盐矿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各矿种总量控制指标见专栏 4。

专栏 4 第三轮规划期吉安市主要矿种开采总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2020 年	完成
			产量	目标	产量	比例 (%)
开采总量		矿石 万吨	2978.06	3500	3179.41	91
约束性指标 矿产	钨	WO ₃ 吨	2338.28	2450	780	32
		矿石 万吨	46.51	48.73	6.06	
固体能源 矿产	煤	万吨	28.23	46	0	0
金属矿产						
辅助冶金化 工矿产	普通萤石	CaF ₂ 万吨	9.30	12	18.98	158
	石膏	矿石 万吨	4.98	5	17.3	346
	盐	NaCl 万吨	-	-	167.84	-
	制灰用石灰岩	矿石 万吨	-	-	167.60	-
陶瓷玻璃类 矿产	高岭土	矿石 万吨	10.65	2	103.03	5152
	陶瓷土	矿石 万吨	10.65	30	61.56	205
	长石	矿石 万吨	0.43	0.60	0	0
	玻璃用石英	矿石 万吨	2.39	215	104.61	49
水泥建材类 矿产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404	600	692.85	115
	饰面用石材	矿石 万吨	33.90	60	38.03	63
砂石土类矿 产	建筑用石料	矿石 万吨	364.11	500	277.15	55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479.56	300	286.46	95
液体矿产	地热	流量万吨	23	80	34.6	43
	矿泉水	流量万吨	1.13	8	9.59	120

备注：钨为约束性指标，按国家下达的指令性指标生产；-表示未作总量安排；

5. 矿山结构、矿产地储备和绿色矿山建设

“十三五”期间，我市紧紧围绕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加快推进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持续深化供给侧改革，强化矿山结构调整，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使我市矿业布局与产业结构得到明显改善。截止2020年底，我市矿山总数从2015年的817个减少到360个，减少了457个，减少数量超2020年规划预期目标（减少72个）；矿业采选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其中大型矿山18个，中型矿山46个，小型矿山296个，大中型矿山比例由2015年1.71%提高到了17.78%，超2020年的规划目标（12%）；全市矿山企业开采回采率达85%以上，其中主要矿种铁矿平均开采回采率95.08%、钨矿平均开采回采率85.5%。全市矿山企业选矿回收率平均为87.40%，其中铁矿平均选矿回收率80.00%、钨矿平均选矿回收率90.18%、萤石矿平均选矿回收率92.47%。2020年全市矿山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率平均为60.88%。

根据国家关于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我市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截止2020年底，全市已建成绿色矿山共计23个。2020年12月自然资源部将吉安市永丰县列入全国50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之一。

专栏5 第三轮规划期吉安市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指标情况	三轮规划2020年目标	2020年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矿山数量	个	817	735	360	预期性
其中大中型矿山数	个	14	89	64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71	12	17.78	预期性
绿色矿山数量	个	0	27	23	预期性

6. 矿山“三率”指标

“十三五”期间，我市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开采回采率达标率为90%以上，选矿回收率达标率为80%，综合利用率达标率为55%，三率指标完成较好，具体见专栏6。

专栏6 第三轮规划期吉安市矿山“三率”约束性指标表

“三率”指标	方式	2020年矿山数	代表矿种	2015年现状	2016-2020年指标达标率	2020年完成情况	完成率(%)
采矿回采率(%)	无爆破露采	108	高岭土、陶瓷土、砖瓦用页岩	86.75	>90	-	-
	有爆破露采	83	铁、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料	91.1		92.19	100
	坑采	90	煤、铅锌、铁、金、钨、萤石	89.01		87.21	101
选矿回收率(%)	磁选	35	磁铁	70.63	80	80	92
	重选	7	钨	79.35		87.4	87
	浮选	8	铜、铅锌、萤石	86.79		91.42	-
综合利用率(%)	共半生矿产	6	增加选矿流程	69.65	55	60.88	-
	低品位矿	41	磁铁矿、赤铁矿	65.45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十三五”期间，我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成效显著，2016-2020年，我市共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670.266公顷，其中持证矿山生态修复面积746.64公顷，完成了上一轮规划目标500公顷的指标任务。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486.7公顷，完成了上一轮规划目标150公顷的指标任务，总体完成效果良好。

(二) 上轮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基础性地质调查投入持续下降，地质勘查保障程度不足，社会服务领域与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受“三区四线”以及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家Ⅰ级公益林、自然保护地、水源地、湿地保护区范围内等限制，地质找矿空间受限，社会资本投入地质找矿资金不足，有色、黑色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下降；受国际矿业形势、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矿山企业开工率较低，产量下降，导致特色矿种、主要矿种预期产量指标完成率较低；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矛盾依然突出，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管理制度与激励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待进一步推进；部分矿山规模偏小，规模化、节约集约化水平有待提高，矿业产业链仍需进一步延伸，产业结构仍需进一步完善；“砂石土”矿市场需求与供给结构尚待进一步优化，需进一步加强监督和管理，保证有效供给。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一）矿产资源形势

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受全球贸易紧张局势、新冠肺炎疫情及矿业市场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全球矿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矿产品价格不断震荡调整，全球战略性矿产资源博弈加剧，国内外矿业供给将继续处于动态调整期。从长期来看，我国矿产资源的基本国情以及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改变。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一系列国家发展战略的实施，我国矿产品仍将处于较高的需求水平。同时，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对矿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十四五”期间，我省坚持矿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加快矿业优化升级，实现传统优势矿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发展。另一方面，我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及九江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任务紧迫，对矿业绿色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吉安市地质成矿条件较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前景广阔，潜力较大。“十四五”期间，围绕“做强做优建筑、陶瓷产业、盐化工、地热矿泉水及地质旅游产业，做精做优硅质原料相关产业，积极发展硅石矿精深加工，发展水泥工业”的矿业发展方向，加强地热、矿泉水、陶瓷原料和有色金属矿产等地质勘查，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开拓发展新思路，深化生态保护与绿色矿业协同发展，开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发展新局面。

（二）要求

1.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服务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提高资源安全保障和供应能力。

按照《吉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深化实施工业强市核心战略，抢抓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组重构机遇，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全力构建富有吉安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引领矿业勘查开发方向。服务特色产业基地的打造，助力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尤其是永丰省级碳酸钙产业基地、遂川硅基材料、特种玻璃等重点产业发展。

2. 进一步提升产业基地资源后备建设，提高产业供应链供给能力。

目前，全市矿产资源消耗和新增探明资源储量两极分化，大部分矿产资源储量增量远低于消耗减量，除高岭土、陶瓷土、普通萤石、饰面用石材等新增资源储量较大外，其他矿产查明资源储量增幅较小或呈负增长；战略性矿种、贵金属勘查开发后备资源不足，资源危机矿山找矿突破难度大，主要矿产对外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矿产资源供给形势严峻，需进一步加强勘查基地建设。力争发现一批国家战略性金属矿、市场紧缺非金属矿的矿产资源储备基地。

3. 推广创新科技运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科技进步对矿业发展正在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科技的进步使许多以前难利用的低品位矿石、难选冶矿产变得具有经济意义，从而增加了可用矿产资源储量。新技术、新方法和替代产品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矿产资源的利用效率，减缓了矿产资源的耗竭速度。“吃干榨净、循环利用”，提升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创新矿山开发利用方式，拓展了矿产资源应用领域，减轻了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供需的压力，为矿业产业发展拓宽了有利空间。

4.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提高新建矿山的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政策执行力度，规范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计提使用监管，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矿业，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落实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的工作思路、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构建富有吉安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以勇创佳绩、日新月异的风貌加快老区振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方针，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以江西省“一圈引领、两轴驱动、三区协同”区域发展战略为基础。紧扣吉安市“产业兴市、工业强市”战略目标，以推进绿矿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资源高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等各项工作，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作用，打造江西中部脊梁，建设吉安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矿业绿色发展。

树立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的发展理念，开展绿色勘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统筹资源开发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形成节约高效、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2. 坚持底线思维，保障矿产资源安全。

面对目前复杂的矿业发展形势，立足国内、省内及我市矿业经济发展需求，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我市实际需要，加强优势及紧缺矿产资源勘查、合理开发、差别化管理、加强监测、精准调控，提高矿产资源对国民经济建设的保障能力。

3. 坚持改革创新，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增资源，转方式，依靠高新技术产业、推动特色高新矿业发展、传统矿业优化升级，努力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经济效益，促进我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4. 坚持节约资源，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将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要求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关注综合勘查与综合利用研究成果，提高先进适用技术转化与普及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监管，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益。

5. 坚持矿业开发与保护并重，协调矿业产业发展。

强化规划管控，加强市场调节，创新完善资源保护和开发并重。统筹资源利用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保障资源合理需求，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拓宽矿业及延伸产业链范围，促进全市国民经济“协同发展，特色突出”。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以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6. 加强交流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积极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与“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主动融入国内外矿业市场，加强交流合作，开放互利，共赢发展。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年规划目标

至2025年，我市基础地质调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服务领域得到拓展，地质科学研究成果、地质资料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找矿取得新突破，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持续提高，矿山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继续提高；永丰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新成效；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协调，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有效改善，基本实现矿地和谐。

1. 矿业经济

(1) 矿业产值（预期性）

2025年，预计全市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达到712.5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7.6%。其中，矿业产值58亿元，矿业延伸企业产值554.5亿元。

2. 矿产资源勘查

(2) 新增资源量（预期性）

(3)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预期性）

创新地质找矿工作机制，调动各方找矿积极性，引导社会勘查资金投入，新发现一批大中型矿产地。重点在我市特色非金属矿种勘查上取得成果，力争实现2处大型规模、5处中型规模矿产地，缓解部分老矿山资源危机。矿产资源勘查主要预期性指标见专栏7。

专栏7 矿产资源勘查主要预期性指标表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 年底保有	2016-2020 年新增	2025 年预期新增	指标属性	
大中型矿产地	个	64	47	7	预期性	
主要矿种新增资源储量	铁	矿石万吨	64514.16	12293.77	2000	预期性
	萤石	CaF ₂ 万吨	224.64	430.33	55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矿石亿吨	4.66	1.32	1	预期性
	高岭土	矿石万吨	1774.6	1071.13	1000	预期性
	陶瓷土(瓷石)	矿石万吨	3265.38	2883.83	10000	预期性
	硅质原料	矿石万吨	548343.3	114517.7	5000	预期性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	15177.78	9721.47	2000	预期性
	地热	兆瓦	59.688	-	30	预期性
	矿泉水	立方米/日	1804.48	-	600	预期性

3. 开采与保护

(4) 开采总量(预期性/钨为约束性)

2025 年, 预期全市矿山开采总量为 4671 万吨, 约束性指标钨开采总量为 2385 吨, 见专栏 8。

专栏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20 年矿山数(个)	计量单位	2020 年产量	2025 年预计产量
开采总量	360	矿石万吨	3179.41	4671
约束性指标矿产	钨	7	WO ₃ (65%) 吨 矿石 万吨	780 6.06 2385 /
固体能源矿产	煤	1	万吨	0 0
金属矿产	铁	35	矿石 万吨	1127.7 2000
辅助冶金化工矿产	盐	2	NaCl 万吨	207.63 353
	萤石	7	矿石 万吨	18.98 32

陶瓷玻璃类矿产	高岭土	16	矿石 万吨	105.7	162
	陶瓷土(瓷石)	8	矿石 万吨	61.56	130
	玻璃用石英岩	9	矿石 万吨	104.61	200
	片石	5	矿石 万吨	25	37
水泥建材类矿产	水泥用灰岩	10	矿石 万吨	692.85	1000
	石膏	3	矿石 万吨	17.3	20
	饰面用石材	28	矿石 万吨	38.3	55
砂石土类矿产	建筑用石料	57	矿石 万吨	285.15	360
液体矿产	地热	2	流量 万吨/年	34.6	60
	矿泉水	8	流量 万吨/年	9.59	14

4. 矿业高质量发展

(5) 矿山数量 (预期性)

(6) 大中型矿山比例 (预期性)

(7) 矿产地储备数量 (预期性)

(8) 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预期性)

2025年,预期矿山数量不超过310个,矿山总数相比2020年减少12%,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20%以上。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力争全市中大型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见专栏9。

专栏9 矿山结构、矿产地储备和绿色矿山发展指标表

名称		单位	2020年现状	2025年规划	指标属性
矿山结构	矿山数	个	360	310	预期性
	其中大中型矿山数	个	64	71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7.78	20以上	预期性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

通过实施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三废”综合利用、矿山地形地貌景观的修复绿化等治理工程，使历史遗留矿山的突出地质环境问题基本解决，生产矿山实行“边开采，边治理”，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防治，全市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改善，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2035年展望

展望到2035年，找矿成果进一步扩大，矿业空间布局更趋合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国内水平。新增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勘查成果；优化矿产资源产业新格局；地质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环境地质、地质文化村建设等基础工作迈上新台阶。基本完成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初步实现矿业转型绿色发展；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协调，矿山地质环境状况得到改善。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勘查方向

以满足吉安市经济社会发展为目的,兼顾国家紧缺与战略性矿种,服务吉安市“十四五”期间工业产业发展需求,确定我市勘查方向,坚持综合勘查与评价,实施绿色勘查,加强深部找矿,力争实现找矿突破。

重点勘查矿种:地热、矿泉水等清洁能源矿产,铁、锡、钨、铜、铅、锌、金等金属矿产,普通萤石、玻璃用石英岩、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陶瓷土(瓷石)、高岭土等非金属矿产。

限制勘查矿种:高硫煤、湿地泥炭、砂金等国家、省人民政府宏观调控限制性勘查矿种。

二、开发方向

以江西省宏观调控政策为基础,统筹兼顾我市经济发展需求及产业规划,确定我市矿产资源开发方向。

重点开发矿产:地热、矿泉水等清洁能源矿产;铁及有色金属矿产;普通萤石、玻璃用石英岩、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高岭土、陶瓷土(瓷石)等非金属矿产;盐矿等矿产。

限制开采高硫煤(含硫量 $>5\%$)、高灰煤(灰分含量 $>50\%$)、湿地泥炭、砂金等矿产。

禁止开采砖瓦用粘土等国家、省人民政府禁止开采的矿种。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一、勘查开发与保护总体布局

1. 总体布局

按照《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区域综合分区，吉安市北部属赣西地区，中南部属赣中南地区。

根据吉安市矿产资源禀赋特征、勘查成果和矿业经济发展现状，结合《吉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经济中高速增长，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人民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增强”的总体要求，明确矿业发展以生态保护优先，大力发展地热、矿泉水及地质旅游等产业，做强做优盐卤、硅晶、萤石、碳酸盐岩等特色非金属产业，稳定铁、钨、盐等矿产产能，并严格规范砂石类矿产管理。将全市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分为井冈山、武功山地区，安福-新干地区，遂川-永丰地区。

2. 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的主要方向

（1）井冈山、武功山地区

井冈山和武功山地区属吉安市优质旅游资源区，包括井冈山自然保护区（国家级）、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武功山地质公园（国家级）、武功山风景名胜区（国家级），分属于安福县和井冈山市，面积505.65平方千米。区内生态旅游资源丰富，红色历史底蕴深厚，是国家级重要生态保护区域。

规划期间，应以重点保护区内自然景观、地质地貌特征为主；鼓励开发保护区周边地热、矿泉水及旅游地质资源，提升井冈山、武功山温泉及地质景观旅游胜地品牌效益，服务“红色旅游”发展需要。

（2）安福-新干地区

安福-新干区属省规赣西地区，包括安福县、吉安县、峡江县、新

干县，面积7466.88平方千米。区内的安福-吉安铁矿、安福钨矿、新干岩盐等矿业基础雄厚，地热、矿泉水等新兴产业发展较快。

“十四五”期间，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加大地热和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科技创新，重点发展新兴矿业，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一是延长铁矿资源产业链，依托新钢集团，提高矿产品附加值；二是实行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提升采选工艺水平，提高废石、尾砂的综合利用程度；三是发展新干特色盐化工产业、氟化工产业；四是大力开发武功山地热、矿泉水及旅游地质资源，建设温泉旅游疗养胜地；五是积极发展高端建筑陶瓷、电瓷产业，围绕发展重点，延链补链，加快产品研发。到2025年，矿业及延伸产业预期实现产值进入400亿元行列。

(3) 遂川-永丰地区

遂川-永丰区属省规赣中南地区，包括永新县、井冈山市、遂川县、吉州区、青原区、吉水县、泰和县、万安县和永丰县，面积17452.5平方千米。区内萤石、灰岩加工业等传统产业基础较好，是我省重要的氟化工产业基地、水泥产业基地；遂川硅石矿、永丰饰大理岩饰面用材、优质碳酸钙等矿业发展较快。

规划期间，加强科技创新，做大做强精深加工与制造业规模；加大含锂卤水、普通萤石、硅石（石英岩）、瓷土（瓷石）、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服务于原中央苏区振兴和巩固扶贫成果；积极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加快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一是重点发展萤石矿的精深加工，建设江西氟盐化工产业基地；二是重点支持遂川硅石（石英岩）矿、永丰饰面用大理岩和水泥用灰岩等非金属产业，建设特色非金属加工基地；三是对金、银、铅锌、铜、锡等有色贵金属找矿潜力区加大勘查投入，为有色金

属新材料产业寻求资源支撑。

二、重点工作布局

1.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 矿产地质调查

本轮规划落实上级地勘规划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图幅,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图幅, 1:25 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图幅。图幅主要分布于长江中下游重点成矿带内尚未开展工作的空白区中, 主要工作内容为查明区域成矿地质背景与成矿规律, 解决制约区域找矿突破的关键地质问题。

落实上级规划 1:25 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工作重点安排在井冈山地区, 规划末期实现全域覆盖。

落实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根据 1:25 万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成果, 以吉安县、吉水县、安福县地区为重点, 开展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为摸清我市土地质量现状、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提供基础数据。

(2) 矿产资源远景调查

本轮规划重点落实上级规划矿产资源远景调查 2 项, 对武功山隆起、罗霄山-诸广山重要成矿远景区开展 1:5 万地球物理综合调查和 1:5 万深部矿产远景调查工作, 支撑我市清洁低碳能源找矿突破,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服务, 具体见专栏 10。

专栏 10 吉安市矿产资源远景调查一览表

重点布局区域	工作总体部署	项目部署建议
井冈山锂金整装勘查区	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井冈山地区金、高纯石英、地热能方向深部矿产专项地质调查评价和资源潜力预测

重点布局区域	工作总体部署	项目部署建议
武功山地区地热重点勘查区	新能源矿产调查评价	武功山地区 1:5 万地热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

2. 重点勘查布局

以服务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保护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根据吉安市重要矿产资源成矿区带分布，在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较好的地区，划分重点勘查区。本轮规划共划分重点勘查区共 11 处，面积 4698.68 平方千米，其中落实国家整装勘查区及省级重点勘查区 7 处，划定市级重点勘查区 4 处，详见专栏 11。

专栏 11 吉安市重点勘查区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地区	面积 (km ²)	主攻矿种	备注
1	KZ001	赣中	分宜县、安福县、新余市、吉安县、峡江县	577.47	铁	省级
2	KZ002	遂川草林地区	遂川县	180.17	金	省级
3	KZ003	吉泰盆地	吉安县、泰和县	871.85	卤水锂	省级
4	KZ004	永丰地区	永丰县	359.88	高纯大理岩、水泥用灰岩、萤石	省级
5	KZ005	玉华山	新干县-丰城市	537.62	地热	省级
6	KZ006	井冈山地区	井冈山市、遂川县	245.27	地热、脉石英	省级
7	KZ007	吉安地区	吉安市	453.79	地热	省级
8	KZ008	新干-峡江地区	新干县沂江、潭丘-峡江桐林等地区	429.22	陶瓷土（瓷石）、普通萤石	市级
9	KZ009	遂川大汾地区	遂川县	252.86	高纯石英岩、脉石英、普通萤石	市级
10	KZ010	遂川禾源-万安夏造地区	遂川县、万安县	613.37	饰面用花岗岩、普通萤石	市级
11	KZ011	井冈山宁岗-永新地区	井冈山市、永新县	177.18	铜、锡、钨	市级

管理措施：1. 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工作，提高地质研究程度，降低找矿风险；2、国家规定实行总量调控的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稀土）不向社会出让探矿权，由中央和省财政资金投入勘查；3. 财政资金投入普查后优先出让探矿权，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4. 鼓励矿权、资本、技术以各种形式合作；5. 推进勘查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努力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3. 重点开发布局

结合吉安市矿产资源禀赋特征和矿业产业现状，围绕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和开发方向，以铁、钨、萤石、玻璃用石英岩、水泥用灰岩等矿种为主，以资源储量、成矿条件、开发规划、产业基础等因素为划分依据，落实1处国家规划矿区，落实省级重点开采区5个，总面积436.56km²。具体见专栏12。

专栏 12 重点开采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已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数量
1	江西安福杨家桥-宜春四一四	新余市 吉安市	413.07	钨、铁、锂	46	9
2	安福县浒坑钨矿区	安福县	12.8	钨	2	0
3	新干县新衡萤石矿区	新干县	0.67	普通萤石	1	0
4	永丰县陶唐石灰岩矿区	永丰县	1.64	水泥用灰岩	1	0
5	永丰县石仓石灰岩矿区	永丰县	0.61	水泥用灰岩	1	0
6	遂川县华云-车元坳石英岩矿区	遂川县	7.77	玻璃用石英岩	3	1

管理措施：1. 区内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和保护工作；2. 区内新建矿山按照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原则要求，提高准入门槛，限制低水平开发企业进入；3. 已有矿山优化布局和产业结构，鼓励矿山企业资源综

合利用；4 矿产资源配置上优先向技术先进的大型矿山企业、省级以上绿色矿山企业倾斜；5 探索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6. 加强监管，防止区内工程建设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探矿权设置区划

按照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要求，综合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程度、潜力评价成果、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保持勘查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

第一类矿产（高风险勘查矿种），因勘查工作基础难以满足设置区划划分条件，原则上不具体划分勘查规划区块。

第二类矿产（低风险勘查矿种），勘查规划区块的设置，应综合考虑成矿地质条件、潜力评价成果、勘查开发总体布局、矿业市场供需形势等因素和要求设置。

本轮规划共新设探矿权勘查区块 70 个，总面积 252.03 平方千米。落实省级勘查区块 26 个、市级新设探矿权勘查区块 44 个。详见专栏 13。

专栏 13 吉安市空白区拟新设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攻矿种	类别	调整后区块面积 (km ²)	现有勘查程度	拟投放时间
1	江西省安福县桑田脉石英矿普查	玻璃用脉石英	省级	0.4203	调查评价	2025 年
2	江西省安福县白马峰水泥用灰岩矿普查	水泥用灰岩	省级	0.4045	调查评价	2025 年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攻矿种	类别	调整后区块面积 (km ²)	现有勘查程度	拟投放时间
3	江西省安福县枫塘水泥用石灰岩矿普查	水泥用灰岩	省级	0.4733	调查评价	2025年
4	江西省安福县福胜山地下水预可行性勘查	地热	省级	13.977	调查评价	2025年
5	江西省安福县狮子山冻边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普查	水泥用灰岩	省级	1.855	调查评价	2025年
6	江西省安福县狮子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普查	水泥用灰岩	省级	1.236	调查评价	2025年
7	江西省安福县鸭山饰面用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市级	0.4289	调查评价	2025年
8	江西省安福县秀水西陇饰面用辉绿岩、砂岩普查	饰面用辉绿岩、砂岩	市级	1.2372	调查评价	2025年
9	江西省安福县枫田镇石岭背镁质粘土矿普查	镁质粘土	市级	0.0597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10	江西省吉水县枫树陂磷矿普查	磷	省级	4.54	调查评价	2025年
11	江西省吉水县寨下铁矿普查	铁	省级	4.759	调查评价	2025年
12	江西省吉水县周坑矿泉水预可行性勘查	矿泉水	省级	4.66	调查评价	2023年
13	江西省万安县旺坑萤石矿普查	萤石	省级	2.9	调查评价	2021年
14	江西省万安县横江背萤石矿普查	萤石	省级	12.17	调查评价	2025年
15	江西省井冈山市仙口地区地下热水预可行性勘查	地热	省级	3.57	调查评价	2021年
16	江西省新干县堆上萤石矿普查	萤石	省级	5.9	调查评价	2025年
17	江西省新干县潭丘玻璃用石英岩矿普查	玻璃用石英岩	省级	3.6305	调查评价	2025年
18	江西省新干县石溪萤石矿普查	萤石	省级	0.537	调查评价	2025年
19	江西省遂川县南洞矿泉水预可行性勘查	矿泉水	省级	0.9423	调查评价	2023年
20	江西省遂川县马坑萤石矿普查	萤石	省级	1.9896	调查评价	2023年
21	江西省峡江县坑口前水泥用灰岩矿普查	水泥用灰岩	省级	0.29	调查评价	2025年
22	江西省峡江县罗田矿泉水预可行性勘查	矿泉水	省级	0.492	调查评价	2025年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攻矿种	类别	调整后区块面积 (km ²)	现有勘查程度	拟投放时间
23	江西省峡江县青塘~水南矿区铁矿普查	铁	省级	8.47	调查评价	2025年
24	江西省永丰县虎加山石灰岩矿普查	水泥用灰岩	省级	0.332	调查评价	2021年
25	江西省新干县邓家坑地热预可行性勘查	地热	省级	5.37	调查评价	2025年
26	江西省永丰县下石子寨冶金用硅质原料矿普查	冶金用石英岩	省级	6.4777	调查评价	2025年
27	江西省吉安县湴田塘下瓷土矿普查	陶瓷土	市级	4.052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28	江西省吉安县竹马桥陶瓷土普查	陶瓷土	市级	3.83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29	江西省吉安县马变形水泥配料用砂岩普查	水泥配料用砂岩	市级	1.22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30	江西省吉安县濯田水泥配料用砂岩普查	水泥配料用砂岩	市级	1.04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31	江西省吉安县耙沂塘陶土矿	瓷土矿	市级	0.1583	调查评价	2022年
32	江西省遂川县黄塘滑石普查	滑石	市级	5.68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33	江西省遂川县石坪高岭土普查	高岭土	市级	0.2328	调查评价	2023年
34	江西省遂川县三溪饰面花岗岩普查	饰面用花岗岩	市级	0.5031	调查评价	2023年
35	江西省万安县栋背饰面用板岩普查	饰面用板岩	市级	11.86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36	江西省万安县桥头瓷土矿普查	陶瓷土	市级	2.4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37	江西省万安县瑞梓树饰面用花岗岩普查	饰面用板岩	市级	3.13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38	江西省万安县顺峰瓷土矿普查	高岭土	市级	0.17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39	江西省万安县梨头咀瓷土矿普查	瓷土	市级	0.535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40	江西省万安县黄柏龙瓷石矿普查	瓷石	市级	0.384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41	江西省万安县月坑饰面用花岗岩矿普查	饰面用花岗岩	市级	2.3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42	江西省万安县木窝山外围饰面用花岗岩矿普查	饰面用花岗岩	市级	0.468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攻矿种	类别	调整后区块面积 (km ²)	现有勘查程度	拟投放时间
43	江西省万安县柏岩村饰面用花岗岩探矿权	饰面用花岗岩	市级	0.267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44	江西省永丰县下屋脉石英矿普查	冶金用脉石英	市级	1.58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45	江西省永丰县坳上脉石英矿普查	冶金用脉石英	市级	3.5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46	江西省永丰县陶唐娄源村水泥用粘土矿普查	水泥配料用粘土	市级	1.11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47	江西省永丰县元南村饰面用大理石普查	饰面用大理石	市级	2.33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48	江西省永丰县杨固山饰面用大理石普查	饰面用大理石	市级	1.08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49	江西省永丰县东湖村饰面用大理石普查	饰面用大理石	市级	1.62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50	江西省永丰县北坑硅石矿普查	冶金用石英岩	市级	3.82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51	江西省永丰县水浆饰面用花岗岩普查	饰面用花岗岩	市级	1.33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52	江西省永丰县上溪变质岩饰面石材矿普查	饰面用板岩	市级	10.32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53	江西省永丰县龙头钾长石矿普查	长石	市级	1.55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54	江西省永丰县金华山石灰石矿	制灰用石灰岩	市级	0.1856	调查评价	2021年
55	江西省永丰县塔背制灰用石灰岩矿	制灰用石灰岩	市级	0.3959	调查评价	2021年
56	江西省峡江县烟云台饰面用花岗岩普查	饰面用花岗岩	市级	0.86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57	江西省吉水县功德坑瓷土矿普查	陶瓷土	市级	0.61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58	江西省新干县浒岗高岭土矿普查	高岭土	市级	1.7049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59	江西省新干县大洋洲塘西岩盐矿	岩盐	市级	2.036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60	江西省新干县园门口花岗岩饰面用石材调查评价	饰面石材	市级	8.56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61	江西省永丰县岭寨制灰用石灰岩矿普查	制灰用石灰岩	市级	1.63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62	江西省永丰县胡家脑矿区电石用石灰岩矿普查	石灰岩	市级	4.38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攻矿种	类别	调整后区块面积 (km ²)	现有勘查程度	拟投放时间
63	江西省永丰县上溪矿区变质岩饰面石材矿普查	饰面石材	市级	8.8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64	江西省永新县寨中滑石(镁质粘土)矿普查	滑石	市级	7.6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65	江西省永新县厚溪滑石矿普查	滑石	市级	13.37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66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石壁岭饰面用花岗岩普查	饰面用花岗岩	市级	0.45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67	江西省井冈山市厦坪玻璃用砂岩矿普查	玻璃用砂岩	市级	1.429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68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青原山含锂卤水普查	含锂卤水	市级	38.3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69	江西省吉安縣天井坑瓷土矿普查	陶瓷土	市级	8.41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70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东固宏盛外围饰面用花岗岩矿普查	饰面用花岗岩	市级	0.4511	调查评价	2021-2025年

二、采矿权设置区划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分为采矿权新设、已设采矿权调整和采矿权整合三类，按发证权限在相应级别的规划中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

专栏 14 吉安市拟新设采矿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Km ²)	资源储量单位	查明(占用)资源储量	投放时序	备注
1	江西省永丰县娄元水泥用粘土矿	水泥用粘土矿	0.2717			2021年	
2	江西省永丰县枫树岩石灰石矿	制灰用石灰岩	0.1136			2021年	含整合后中间区域
3	江西省永丰县洋家壁水泥用粘土矿	水泥用粘土矿	0.0934			2021年	
4	江西省永丰县娄元神介寨水泥用粘土矿	水泥用粘土矿	0.6212			2021年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Km ²)	资源储量单位	查明(占用)资源储量	投放时序	备注
5	江西省井冈山市古城三连山制砖用风化花岗岩砂矿详查	砖瓦用砂土	0.0217	千吨	640	2021-2023年	
6	江西省泰和县村岭村水泥用粉砂岩矿	水泥用粉砂岩	0.0309	千吨	预计8000	2021-2022年	
7	江西省泰和县油坑山水泥配料用粘土矿	水泥配料用粘土	0.0633	千吨	预计500	2021-2022年	
8	江西省安福县大陂矿区铁矿详查	铁	2.01	千吨	59929.71	2025年	
9	江西省吉安县金溪矿区铁矿详查	铁	4.49	千吨	40684.81	2025年	
10	江西省遂川县樟木地热水可行性勘查	地热水	5.1	立方米/天	961.87, 温度42-43℃	2025年	
11	江西省永丰县石马迳地热水	地热水	0.577	万立方米/天	2529.03	2021年	

采矿权新设，根据规划布局和查明的资源储量，按发证权限在相应的规划中确定采矿权设置区块，“十四五”期间新设采矿权11个，具体见专栏14。

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或采矿权开采范围未超出，部分必要的井巷运输通风工程超出已设采矿权范围的，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

已设采矿权调整和整合，根据规划布局、产业调整的要求或矿业权人提出申请，按发证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进行规划调整并审查通过后实施。

对于第三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矿产，可在县级规划中划定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采矿权投入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条件，也可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管理措施： 1. 新设采矿权，须符合采矿权设置区划，不符合的不得新立。2. 探转采需满足相应矿种的准入条件，符合条件的方可设置。3. 对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稀土矿开采规划区块，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4. 其他情况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执行。

三、吉州区、青原区砂石土类矿产的矿业权设置区划

砂石土类矿产（第三类无风险矿种），可在县级规划中划定开采区划。因吉州区、青原区未单独做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将其纳入本规划中。

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的设置，应考虑资源储量的赋存条件、开采技术条件、交通运输电力条件、矿山企业的优化和聚集、矿产品供货半径、有利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因素和要求来设置。本规划划定吉州区、青原区开采区划 16 处，面积 21.45 平方千米，见专栏 15。

专栏 15 吉州区、青原区砂石类开采区设置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开采区名称	开采主矿种	开采区面积 (Km ²)	已有采矿权	已有探矿权	主要依据
规划开采区	SCJ001	青原区富滩 A	砖瓦用页岩	1.39	1	0	炭质页岩，地势低平，有利开采
	SCJ002	青原区富滩 B	砖瓦用页岩	1.81	2	0	
	SCJ003	青原区富滩 C	砖瓦用页岩	4.98	8	0	
	SCJ004	青原区富田	砖瓦用页岩	2.41	1	0	碎屑岩风化区，便于开采
	SCJ005	吉州区曲濑	砖瓦用页岩	4.99	0	0	炭质页岩，地势低平，有利开采
	SCY001	青原区青原山	砖瓦用页岩	0.03	0	0	炭质页岩，地势低平，有利开采

类别	编号	开采区名称	开采主矿种	开采区面积 (Km ²)	已有采矿权	已有探矿权	主要依据
	SCY002	青原区文陂	砖瓦用页岩	0.31	0	0	炭质页岩，地势低平，有利开采
	SCY003	青原区新圩	建筑用砂岩	0.05	0	0	砂岩地区、地势低平，便于开采
	SCY004	吉州区兴桥镇湖田村	建筑用砂岩	0.53	0	0	
	SCY005	吉州区兴桥镇东塘村	砖瓦用页岩	0.18	0	0	碎屑岩风化区，便于开采
	SCY006	吉州区长塘镇荷洁村	建筑用砂岩	0.24	0	0	砂岩地区、地势低平，便于开采
	SCY007	吉州区长塘镇陈家村	建筑用砂岩	0.51	0	0	
	SCY008	吉州区樟山镇东水村	建筑石料用灰岩	0.15	0	0	灰岩地层，地势低平
	SCY009	吉州区樟山镇赤塘村	砖瓦用页岩	0.17	0	0	碎屑岩风化区，便于开采
	SCB001	青原区天玉	建筑石料	1.86	0	0	蒙华铁路
	SCB002	吉州区樟山-长塘	建筑石料	2.24	0	0	昌吉赣高铁

四、矿业权设置区划管理

1. 严格矿业权规划管理

(1) 矿业权设置的规划区块，须保持已知地质矿产信息、自然地理、开采条件等方面的区域连续性和完整性，原则上一个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矿业权。

(2) 第一类矿产（高风险勘查矿种），根据勘查市场的需求，申请的探矿权出让区块，经核定只要未与生态红线重叠，未占用破坏永久性基本农田，未在城市开发边际线范围内，以及有确定权属的矿业权内，视同符合探矿权设置区划。

(3) 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原有探矿权勘查范围的，视同符合采矿权设置区划。

(4) 已设采矿权扩深（第三类矿产除外）的，且拟设采矿权平面范围未超出原采矿权平面范围的，视同符合采矿权设置区划。

(5) 申请的砂石土类矿产（第三类无风险勘查矿种）的采矿权，只要在规划的开采区块内，且相应开采区划内的矿山数量、规模、环保等均达到准入要求，并属无权属争议的空白地，视同符合采矿权设置区划。

2. 严格规范矿业权出让审批管理

(1)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调控作用。严格执行《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新设矿业权一律以招拍挂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国家和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的，可出让其矿业权，不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的，不得出让其矿业权。

(3) 第二类矿产（低风险勘查矿种），由省级发证的矿种，依据本轮省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由财政资金开展调查评价和必要的普查，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后出让探矿权；其余矿种，依据本轮规划的勘查规划区块，由财政资金开展调查评价和必要的普查，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后出让探矿权。

(4) 砂石土类矿产（第三类无风险勘查矿种），县级规划划定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等要求，促进资源规模集约开发、合理利用；也可根据需要划定开采规划区块；但区域内矿山总数不得超过矿山数量控制指标。

3.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1) 进一步简政放权，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分级审批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审批权限审批采矿权。其他情况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执行。

(2) 合理矿业产业结构，严格矿山准入条件，矿业空间布局优化目标。

(3) 各县、区（市）根据自身发展需求，环境承载力、运输半径等条件，合理确定区内砂石土采矿权总量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有序投入砂石土采矿权。将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起来，科学合理设置采矿权，尽量做到“整山出让”。鼓励优先利用各区域提高矿山综合利用的方式满足本地区砂石需求。

(4) 全面推行矿业权网上交易，规范矿业权网上交易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

(5) 加大矿产资源勘查的监督管理力度，依法打击各类违法勘查行为，保护探矿权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秩序。加强地质勘查行业的监督管理，研究推进探矿权人和地勘单位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建立共同责任机制，努力改善和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环境，保障各类勘查项目的顺利实施。

(6) 进一步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动态巡查和遥感监测，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健全矿山开采和储量年报制度。对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开采等各类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至 2025 年，区内预期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为 4671 万吨。

钨开采总量为约束性指标，规划期间，钨（ WO_3 65%）开采总量不超过 2385 吨，实行有计划的开采，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年度开采总量。

其他矿种的开采总量为预期性指标。鼓励加大地热、矿泉水的开发强度；提高玻璃用石英岩矿、锂、岩盐、陶瓷土、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建筑用石料等矿种的开采规模；规划期末，预期水泥用灰岩年开采总量增长两倍以上，岩盐、熔剂用灰岩、饰面用石材年开采总量增长一倍以上，萤石、玻璃用石英岩、建筑用石料年开采总量增长 30% 左右；稳定铁、铜、铅锌、长石、砂石土等开采规模。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 矿山结构调整

至 2025 年，预期矿山总数不超过 310 个，其中大中型矿山达到 71 个。矿山总数相比 2020 年的 360 个，矿山总数减少 50 个，减少比例 12% 以上；其中大中型矿山比例增加到 20% 以上。

规划期内有序引导小型矿山整合、退出；重点引导 10 万吨/年以下的建筑用石料依法逐步退出，及 6 万吨/年以下砖瓦用页岩等矿山逐步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稳定地热勘查开发，加大优质矿泉水勘查开发力度，预计规划期内地热、矿泉水矿山达到 15 个；新建矿山严格执行最低服务年限及最低开采规模制度。

加快推进萤石、石英岩、瓷土（瓷石）、饰面用石材矿山建设，预计规划期内新增萤石矿大型矿山 1-2 个、石英岩矿大型矿山 1 个、

瓷土（瓷石）矿大型矿山 3-5 个、优质大理岩大型矿山 1-2 个，饰面用花岗岩大型矿山 1-2 个等。

2. 矿山“三率”管理

矿山“三率”是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规划期内，对“三率”已达标的矿山，加强对“三率”的监督检查，鼓励科技创新、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稳定或提高其矿山“三率”水平，使之不降低，有提高；对“三率”未达标的矿山，需按国家颁布“三率”标准或经审查的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三率”要求，查找和排查未达标的因素和原因，针对性地进行整改或调整工艺流程，并通过定期的考核以及监督检查，使矿山“三率”水平不断提高，尽快达到或超过国家或设计的“三率”标准，成为达标矿山；对新建矿山，需严格按照国家“三率”标准或经审查的开发利用方案“三率”要求进行建设、运营管理，使之投产后即成为“三率”达标矿山。

“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推广废石中低品位矿物的高效回收，尾矿中有价组分的再选；含铁废石和尾矿的铁再选、废石和尾矿用作建筑用砂石料；萤石矿废石和尾矿用作建筑材料，作新型环保材料等；饰面用石材矿废石制取机制砂等技术应用。

3. 矿业延伸产业发展

（1）氟化工产业

提升氟化工、氟碱化工精深加工等高端化学品产业创新能力。大力推广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泛、带动力强的新型材料产业规模化发展，加快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提升集聚效益。

（2）硅质原料产业

推进硅质材料深加工，着力打造新型硅质材料和高端玻璃材料。加快硅质原料提纯工艺提升、推广原料标准化建设、重点发展全自动大吨位压砖机，推广新型装饰技术、多次装饰等新技术。

(3) 盐化工产业

以发展两碱工业为基础，重点发展盐化工，围绕盐化工业发展主线，发展“盐文化”休闲旅游产业，丰富盐产业的内涵，有效促进盐养生休闲旅游业的兴起。

(4) 水泥建材类产业

鼓励水泥生产企业应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发展高标号和特种水泥，发展散装水泥。依托我市石灰石资源，发展超细碳酸钙、改性碳酸钙、纳米碳酸钙等精深加工产业。延伸水泥产业链，大力推广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掺合料及特种砂浆的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5) 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延伸产业

推广铁矿选矿回收技术研究成果应用和高效磁场筛选技术运用，着力发展铁矿精深加工产品。鼓励钨深加工产品研发，大力发展高性能硬质合金和硬面材料。

(6) 地质生态旅游产业

紧密结合城市建设和旅游资源等区位优势，加大中心城市周边、风景名胜旅游区的地热水的开发利用，发展医疗养生温泉产业，建设集休闲、水疗、保健养生于一体的温泉康养度假基地。鼓励矿泉水专业化、规模化开发，发展高端天然矿泉水产业，大力促进品牌经营。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1. 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服务年限需与矿产资源储量相匹配。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5年。

2.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落实省级规划中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其中砂石土及小型非金属新建矿山开采规模详见专栏 18。新设置的采矿权，矿山的储量和生产规模应达到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33号）以及《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中规定的中型以上规模，禁止新设小型规模矿山以及年生产规模小于 50 万吨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型材除外）。推动相互之间影响安全的矿山以市场方式进行合理调整或逐步退出，年产 30 万吨以下的露天采石场（型材除外）5 年内予以关闭或整合。力求达到“大、高、深”，即矿山规模大型以上，矿山建设高标准、矿产品深加工。

采石场：属第三类无风险矿产建筑用石材，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 50 万吨的采石场；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低于年产 10 万吨的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未达到年产 30 万吨的由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砖瓦用粘土矿：规划期内，不再新建砖瓦用粘土矿山，已有矿山不再扩界、扩深，实行逐步退出。

砖瓦用页岩：属第三类无风险矿产，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 6 万吨的矿山。对已有年产 6 万吨以下的矿山，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未达到年产 6 万吨的由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专栏 18 吉安市主要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一览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原煤万吨	120/400	45/100	9/9	
2	铁（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矿石万吨	100/200	30/60	10/20	

3	铜	矿石万吨	100	30	3	
4	铅	矿石万吨	100	30	10	
5	锌	矿石万吨	100	30	10	
6	钨	矿石万吨	80	30	-	
7	金(岩金)	矿石万吨	15	6	3	
8	岩盐	矿石万吨	30	5	3	
9	石灰岩(水泥用/其他)	矿石万吨	100/100	50/50	30/20	
10	冶金、水泥用天然石英砂	矿石万吨	60	20	10	
11	玻璃、陶瓷等用石英岩、石英砂	矿石万吨	30	10	5	
12	高岭土、陶瓷土	矿石万吨	30	10	5	
13	萤石(CaF ₂)	矿石万吨	10	8	3	
14	长石	矿石万吨	20	10	3	
15	膨润土	矿石万吨	10	5	3	
16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30	13	6	
17	建筑用石料	万吨	50	-	-	
18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荒料)	1	0.5	0.3	

4. 其它与矿山管理有关的准入条件

环保准入：新建矿山必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矿产资源开采环境保护措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

安全准入：矿山开采要进行安全(预)评价且具有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围绕着江西省及吉安市绿色矿业发展目标，依据区内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情况，着力推进产业模式、管理方式和政策机制创新，探索解决布局优化、结构调整、资源保护、节约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统筹等重点问题。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制度体系，完善绿色矿业发展的激励政策体系。

1. 生产矿山

省部级发证矿山，主要为铁、钨、铜、锌、金、水泥用灰岩、普通萤石、地热、矿泉水、玻璃用石英岩等矿山，通过永丰县中村萤石矿、遂川县车元坳玻璃用石英岩矿等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示范，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增加绿色矿山建成数量。市级发证矿山，主要为高岭土、陶瓷土、熔剂用灰岩、方解石、长石等露采矿山，应提高采选工艺水平，集约节约利用矿产资源，规范矿山管理，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要结合实际，分类梳理，作出全面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规划期内，落实省、市两级重要部署，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围绕资源开发总体布局要求，充分吸收“十三五”期间绿色矿山建设经验。重点建设“永丰县绿色矿业示范区”，总结新方法、探索新模式、拟定新制度，予以推广。由点到面，坚持因地制宜、因矿制宜的原则，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2. 新建矿山

按照统一部署，贯彻执行绿色矿山标准体系。新建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建成时间、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重点推进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

按照上级规划安排，并结合区内绿色矿业发展实际，重点推进“永丰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国家级）和“安福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建设。形成符合吉安市矿业产业经济发展需求的，符合吉安市矿产资源禀赋特征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方法、新模式、新机制。形成我市矿业产业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到2035年，全市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总方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贯穿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服务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一、新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准入

1. 环境影响条件准入

新建矿山阶段，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严格执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评估采矿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和破坏较大的或遭破坏后难以治理，一律不予批准。

2.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承诺要求

新建矿山承诺符合现有的矿山环境保护政策与规定，矿山环境防治严格遵守“三同时”边开采边治理，严格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依法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明确矿山企业生态修复年度实施计划，加强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3. 矿山环境保护方案要求

新建矿山必须具备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资料，新建矿山项目未编制相关保护恢复方案不予受理采矿权登记申请。同时应严格加强方案实施监管。将矿区土地整治、复垦任务完成情况与矿山企业生产监管“双随机”情况一并纳入矿山异常名录公示范畴。

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完善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加强矿山环境保护方案实施情况监管，对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和土地复垦任务提出具体要求，确定分期治理目标，并定期进行检查。

1. 生产矿山的环境管理

完善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严格规范矿业活动。加强采矿权人履行矿山管理保护基本责任的履行与监管，对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和土地复垦任务提出具体要求，确定分期治理目标，并定期进行检查。出台相关矿山环境治理优惠政策措施，引导矿山企业增加对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投入，改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状况。

2. 露天矿山的生态环境管理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对露天矿山制定科学的开采方案，严格按照设计的剥采比、边坡角进行台阶式开采，限制采面、坡面的坡度和高度，严禁一面墙式开采。开采过程剥离的弃土、废渣应分类集中规范堆放，对环境无污染的非金属类废渣应充分综合利用，表层弃土优先用于矿区复绿。

3. 废渣场的生态环境管理

新建废渣堆场必须由具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选址、评估、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运行。废渣集中有序堆放，及时覆土绿化；废渣堆场必须建设正规的拦渣坝，坡面采用浆砌石护坡或其它固化措施，防止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存在污染物的弃渣堆场，底部须设置防渗层，外围设置废水收集沟，将废渣淋滤废水收集后导入酸性水库或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矿山地质灾害和监测体系的管理

对于矿山地质灾害的防治应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规程等国家及相关部委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矿山环境监测体系和矿山地质灾害防治预警信息系统，设专职人员对采矿场、废渣场等进行监测，制定相应的预警、应急预案。

三、闭坑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建立闭坑矿山的矿山生态环境审查制度。矿山企业应及时编制矿山闭坑生态修复计划，按规定报请审查批准。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矿山恢复治理情况进行审查验收，达到验收标准的方可闭坑。

四、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措施

1. 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和使用实行专账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弃置费用摊销情况，建立基金支出季报制度。

2.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对基金计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于未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六章 重大工程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重大工程

为提高我市紧缺矿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发挥我市优势矿产资源优势，本轮规划期间以地热、萤石、铅锌、锂、金、银、玻璃用石英岩、陶瓷土、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矿泉水等为重点勘查主攻矿种，落实省级规划在本市部署的紧缺和优势矿产保障工程，预期成果：萤石(CaF₂)55万吨、硅质原料(石英岩)5000万吨、地热流量4000m³/d等。

专栏 20 紧缺与优势矿产保障工程一览表

序号	重点勘查区名称	主攻矿种	工作部署	预期成果
1	井冈山仙口地热水可行性勘查	地热	至2025年，在井冈山地区实施地热水勘查，主要技术手段为钻探工程，助力井冈山地区生态旅游发展	预计提交流量1224m ³ /d
2	万安县夏造萤石矿勘查	萤石矿	至2025年，依托省级财政项目结合引入社会资金，发现1-2处萤石矿	预计提交CaF ₂ 资源量25万吨
3	新干县潭丘萤石矿勘查	萤石矿	至2025年，依托省级财政项目结合引入社会资金，发现1-2处萤石矿	预计提交CaF ₂ 资源量30万吨
4	江西省安福县赤江地热水预可行性勘查	地热水	至2025年，依托省级财政项目、社会资金投入。	预计提交流量3000m ³ /d
5	江西省遂川县华云-车元坳玻璃用石英岩勘查	玻璃用石英岩	至2025年，依托省级财政项目结合引入社会资金，发现2处玻璃用石英岩矿床	预计提交硅质原料矿石量5000万吨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具体部署市级开发利用与保护重大工程 1 项：江西永丰县天宝矿业萤石矿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十四五”期间，建设一座日产规模 1200 立方米环保砖加工厂，建设时间 2021 年-2023 年，投资金额 4800 万元，预期产值 3000 万元/年。

专栏 21 矿产资源开发综合利用工程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项目建设单位	矿种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规模	预期产值(万元)、效益或效果	备注
1	吉安市永丰县	永丰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加气混凝土切块建筑材料)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4800万元	企业自筹	计划建设一座日产规模 1200 立方米加气混凝土切块建筑材料厂	预期产值 3000 万元/年,解决了企业尾矿运输、堆放困难和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	项目已于 2021 年开始建设

第三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重大工程

重点部署市级矿产资源高效利用重大工程 1 项：遂川地区玻璃用石英岩矿选矿提纯工艺研究实验。力争至 2025 年，依托企业自筹及各级财政支持，联合业内重点社科院校开展遂川地区玻璃用石英岩矿选矿提纯研究。提高遂川地区玻璃用石英岩矿品位，满足高纯硅基材料使用需求，拓宽市场，提升我市硅质原料中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助力发展我市电子高科技制造产业。

第七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估

第一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估的目的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不良环境。针对目前吉安市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现状、矿产资源开发存在的环境问题，综合分析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提出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并合理规划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和开发范围，使资源-环境承载有序、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从而为吉安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提供环境保护决策依据。具体目的如下：

1、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规划可能涉及的环境问题，预防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合理规划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开发范围，在保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基础上有序、和谐发展，促使经济增长、社会进步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通过对规划区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对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提出预防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预防或减轻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可持续发展，使规划符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

3、根据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生态状况以及上级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模合理性，将规划和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环境承载力、区域环境容量等有机结合起来。

4、确立识别环境限制因子，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和评价指标，确定循环经济产业链及循环经济指标。

第二节 规划对环境的影响因素分析

地质调查以填图为主,污染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由于这些污染物产生量很小,可认为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可不做为分析评价重点。

勘查工作包括普查、详查与勘探,进行的主要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坑探、槽探、钻探、浅井等。勘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探坑、槽、浅井开挖过程产生的废石土,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堆放占用土地资源,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有限,严格按照绿色勘查规范要求进行勘查、施工,在采取一定防护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降低到最低或不影响。

矿业开发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点:1、矿业活动占用、破坏的土地;2、矿山开采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的排放;3、矿山开采对于地貌、地物的影响;4、矿山开采存在导致局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

第三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总量调控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合理开发,坚持管控。优化矿山规模结构。规划期末矿山数量不超过310个,其中中大型矿山占比达20%以上。

2、提高矿山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至2020年,主要矿山开采回采率达标率达到82%,选矿回收率达标率达到80%,综合利用率达标率达到55%。到2020年,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大幅提高,其中,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0%。

3、加强绿色矿山建设，转变矿业发展方式，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提升矿业整体形象。规划期末，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

4、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期末，重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基本解决，全市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

5、加大矿区土地复垦力度，重点对排石（土）场、尾矿库、采矿场及塌陷坑进行复垦。

二、空间布局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基础调查评价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地质调查以填图为主，对环境的影响甚微，因此重点调查评价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不做分析。

2、重点勘查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施行绿色勘查规范要求。减少占地，减少工程施工影响到的范围；细化施工工艺，建立表土即是资源理念，注意保留剥离物（包括土质、砾石）；对勘查过程中影响和破坏的土地，进行全面的恢复治理；对确因勘查工作对地貌、地物造成影响的，在勘查工作结束后对地貌进行修复和治理；对水文地质条件、土地耕作及道路安全有影响或位于江、河、湖防护堤或重要建筑物附近的钻孔或坑井应予回填封闭，并恢复其原有生态功能；复垦后土地应达到相应的复垦标准，方可交付使用。

3、勘查、开采区划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开采产生的各类废水应尽量回用，推广使用节水工艺和设备，增加工业用水循环率，加强用水管理，激励节约用水，不能回用的必须处理达标后排放。涉重废水排放时应满足重金属总量控制要求。

矿业开采活动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选矿产生的尾矿、冶炼废渣、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等。提高尾矿的综合利用率，减少尾矿排放量；妥善处理冶炼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暂存并做好防渗，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第八章 规划实施管理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1.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体系

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在市级行政管理部门的关心下，完成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完善全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下级规划要逐级落实上级规划的目标任务、指标、分区、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各级规划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的统筹和宏观调控作用。

2. 完善规划实施检查考核评估制度

市级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规划中总量控制、矿山数量与结构、“三率”指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等主要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确保规划全面实施。实施规划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中（终）期评估报告制度，开展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价。

二、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吉安市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矿产资源储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本《规划》。矿业权的出让、审批等，必须符合《规划》的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划，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的，不得审批。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规划》实施过程中，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完善的，可进行必要的调整及修改，经依法依规批准后实施。

1. 规划调整

因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市场及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可对规划中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构、布局内容进行调整。《规划》调整仅限于矿业权设置区划内容，涉及低风险类矿产及市级发证权限的，原则上调整市级规划；涉及无风险类矿产的，原则上调整县级规划。

2. 规划修改

因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资源部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调整的情形等，可对《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主导方向、总量、结构、约束性指标等进行修改。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 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市级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列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双随机”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储量、“三率”指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动态监测。

2. 建立规划实施社会监督制度

矿产资源规划指标已成为社会各方关注对象，要逐步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创造有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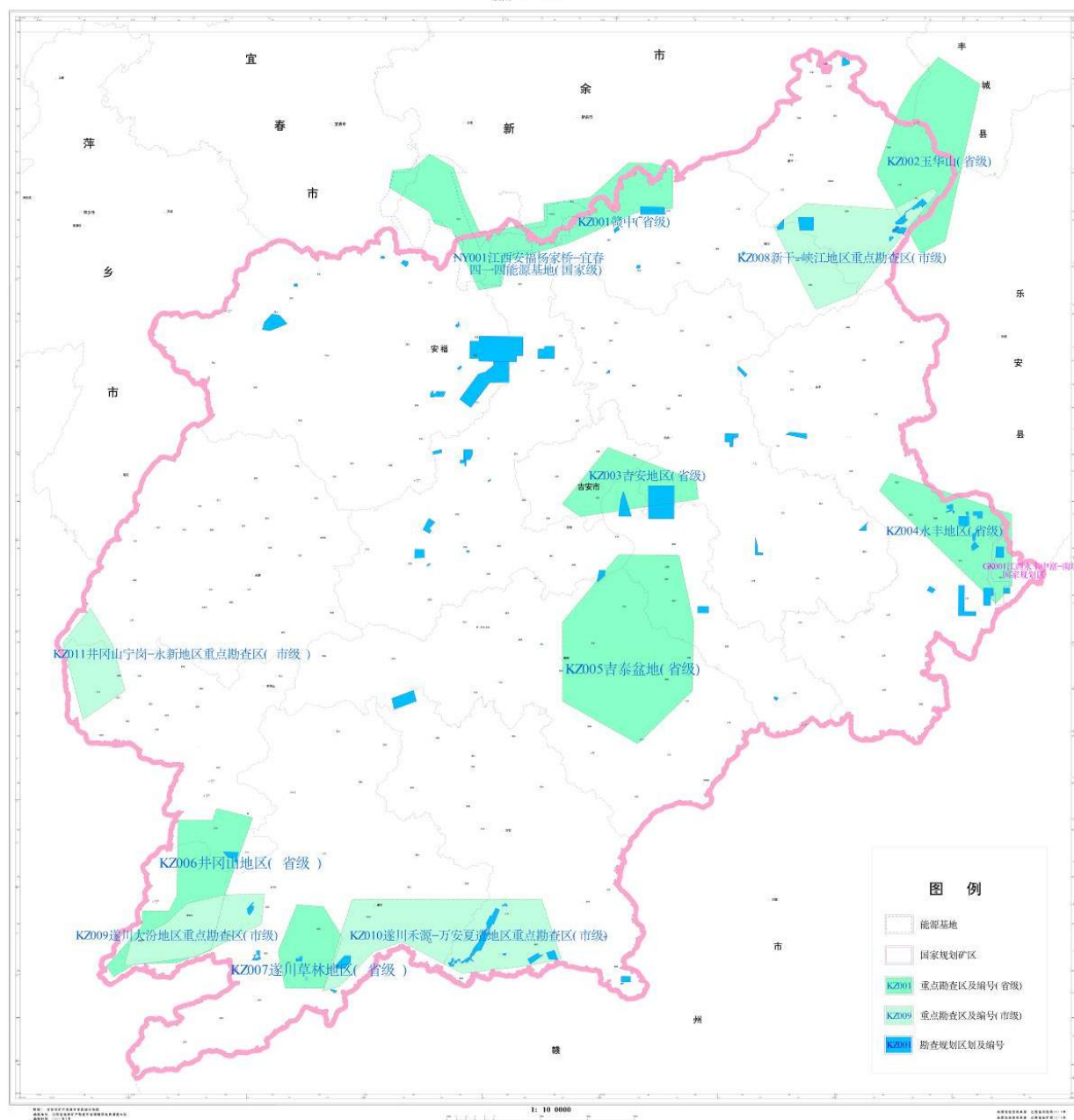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设规划管理信息化系统。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国土资源云”为统领，以“一张图”

数据库和政务办公、综合监管、公共服务“三大平台”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信息化顶层设计，构筑以信息化为支撑的自然资源管理运行体系，完善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转变管理职能，创新监管方式，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高效化。

附图

附图 1 吉安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2 吉安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